

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3”一般淹溺 事故调查报告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项目建设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6 -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六) 其他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三) 善后情况.....	- 8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8 -
(三) 事故性质.....	- 8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一) 事故主体责任单位.....	- 9 -
(二)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 9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个).....	- 10 -
(三)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 人).....	- 11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 13 -
(一) 强化劳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 13 -
(二) 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	- 13 -
(三) 深化行业监管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 14 -

2025年5月3日16时许，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西侧100米处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常乐镇人民政府、区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部门工作人员为调查组成员，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综合分析等措施，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企业疏于管理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0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法定代表人鲍*，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0日至2037年10月9日，经营范围：劳务分包；建筑装饰业；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电力工程等，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登记机关：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17年10月10日。

2.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王*，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水力发电等，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登记机关为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

3.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0月13日，单位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景**，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饮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等，经营场所：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登记机关为中卫市市场监管局沙坡头区分局。

（二）项目承包及建设情况

2025年3月12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与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约定由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对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进行改造。

2025年3月26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与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铁污水处理厂

集污管道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的土方开挖、安装等工程，合同总价为 197832 元，约定工期 30 天。双方签订了《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2025年3月29日至4月10日，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卫水务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集污管道改造。4月28日，污水处理厂西侧集污管道出现漏水现象。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要求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处管道进行维修。

（三）事故简要经过

2025年5月3日8时许，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鲍*未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报备，自行组织临时工刘**、李*、赵**维修中卫水投高铁污水处理厂西侧 100 米处的集污管道。

5月3日16时许，司机李*驾驶挖掘机挖开了一个长4米、宽4米、深4米的污水井维修工作基坑，赵**和刘**清理工作基坑边缘的浮土。赵**走到工作基坑边缘拿铁锹时，不慎坠入工作基坑底部的老污水管道（直径1米）。旁边工作的刘**见状，立即大声呼救并试图拉住赵**，但未能成功，赵**在老污水管道内被水流冲走。工作基坑西侧3米处的挖掘机驾驶员李*听到呼救，立即前往下一个污水井寻找，未发现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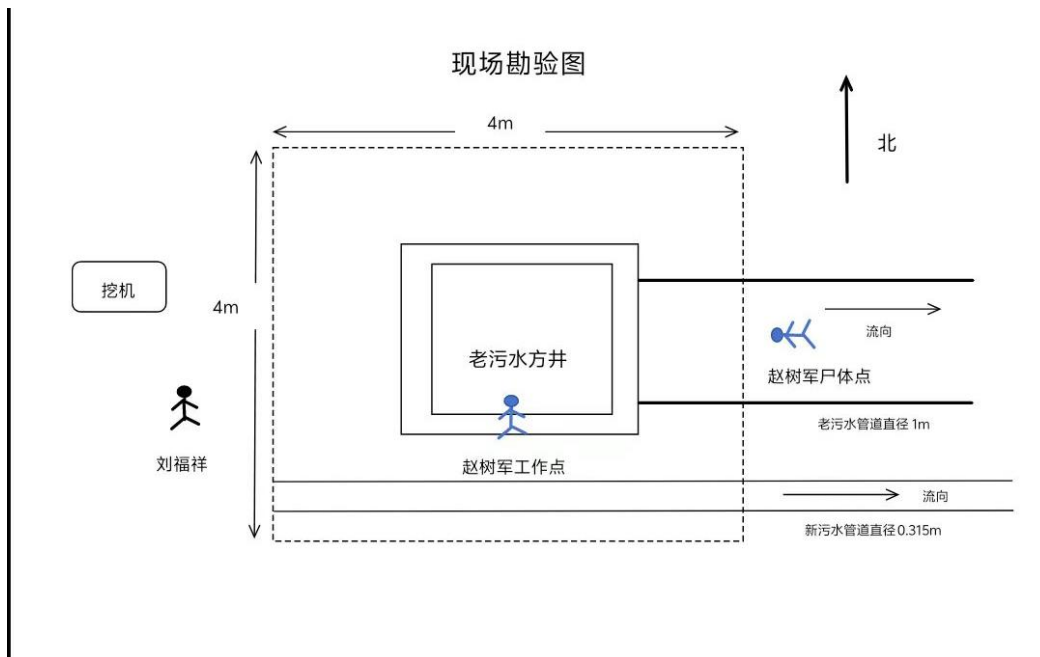
16时30分，刘**用电话向在外办事的鲍*报告了事故。10分钟后，赶到现场的鲍*立即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对赵**进

行搜救，同时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求救。20 时 40 分许，获得信息的政府相关部门和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展开搜救工作。5 月 4 日凌晨 3 时许，救援人员在维修工作基坑向东 2 米处的老污水管道内将赵**救出。经现场的医务人员确认，赵**已经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为长 4 米、宽 4 米、深 4 米的正方形维修工作基坑。基坑内部为老污水方井，老污水方井底部为直径 1 米的老污水管道（呈东西走向，内部有大量水流）；南侧为直径 0.315 米的新污水管道（呈东西走向）；基坑西侧 3 米处停放着挖掘机（李*驾驶的）；赵**尸体位于维修工作基坑向东 2 米处。事故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也未安装防坠落护栏。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赵**，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252219*****，家庭

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生前系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雇佣的临时工。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赵**死亡赔偿款 1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沙坡头区 5 月 3 日白天：多云间晴，偏东风 4 转 2 级，气温 8℃到 25℃，无大风、暴雨、雷电等异常天气。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5月3日16时50分许，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工人刘**发现工人赵**坠入老污水管道失联，立即用手机向公司负责人鲍*报告了事故。鲍*赶到现场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搜救并拨打110、120电话求救。

2025年5月3日20时，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高铁污水处理厂厂长柳*巡查到该厂西侧时，发现发生了事故，与鲍*立即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报告了事故。

从鲍*赶赴现场组织搜救工作开始，至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报告为止（16时40分至20时），共3小时20分钟，属迟报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月3日17时许，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鲍*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人员搜救赵**。

5月3日20时许，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接到柳*电话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人员进行搜救。

5月3日20时40分，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和交通局以及常乐镇人民政府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赶赴现场组织搜救工作。

5月4日2时40分，赵**的尸体在老污水管道口向东2米处找到。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政府相关部门的主持协调下，2025年5月9日，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鲍*与死者赵**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金额120万元。赵**的家属情绪稳定，没有造成其他社会负面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工人赵**在污水井工作基坑边缘作业时（作业现场未设置防坠落护栏），失足坠入有大量水流的老污水管道，淹溺致死，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报备，自行组织维修作业；未在作业现场设置防坠落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更换的维修作业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2.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对承包单位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维修工作监管不力。未能及时检查、制止承包单位更换没有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维修

人员；对承包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要求整改；没有在维修现场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监管。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淹溺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主体责任单位

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维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鲍*离开后，无人监管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未对维修作业现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作业现场未设置防坠落护栏及安全警示标志，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更换的维修作业人员没有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上岗作业。

4.开展维修作业前，未向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报备，导致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不能对维修作业进行现场监管。

（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疏漏。

1.对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擅自变更维修作业人员，且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即安排上岗作业的情况失察。

2.对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维修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防护设施缺失、安全管理人员监管缺位等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2个)

1.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在本次事故中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在污水井设置防坠落护栏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管,是此次事故的责任主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1]、第三十五条^[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第八十三条^[5]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6]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7]的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建议处以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0万元的罚款。

2.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对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力，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位存在的安全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8]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9]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6，裁量阶次A，2.7万元）、第一百零二条^[10]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46，裁量阶次A，1.7万元）、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1]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58，裁量阶次B，3.6万）的规定，建议对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2人）

1.鲍*（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32119*****，家住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

[7]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系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到位，且在事故发生后迟报事故信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2]第一、二、三、五、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13]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14]的规定，建议处以鲍*21600元（鲍*2024年度收入36000元的60%的罚款）。

2.王*（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22119*****，家住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系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项目负责人）：对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力，未对承包单位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15]的规定，建议处以王*32967元的行政处罚(王*2024年度收入82417.39元的40%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 强化劳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宁夏亿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杜绝违规作业等情况；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风险辨识，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二) 强化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

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特别是被派遣劳动者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应急处置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管控；强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施工项目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事故隐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患，坚决杜绝隐患整改不及时的情况出现，全力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深化行业监管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区直各部门要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责任，多管齐下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区安防办要将此次事故通报给各在建项目，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求各监管部门引以为戒，强化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强对在建项目、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等重点领域的执法检查频次，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依法严惩并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确保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